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8-03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18年0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人员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董事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姚永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柱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上刊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第 12.1 条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内容详见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提议孙悉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孙先生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提议刘晓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刘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 9 万元（税后），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4 需在议案 2 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经审批生效。

5、同意顾德军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顾先生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执行高管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顾先生在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批准《聘任孙悉斌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悉斌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聘期为三年（任期自本董事会批准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同意周崇明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周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执行高管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周先生在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批准《关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参股的传媒公司引进战略股东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新华传媒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800万元增资传媒公司；传媒公司原有股东全部同意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股权优先认购权。传媒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26800万元，新华传媒占股比25.37%；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股份占比为37.31%；本公司出资人民币0.6亿元，股份占比为22.4%；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2亿元，股份占比为7.46%；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0.1亿元，股份占比各为3.73%；并授权总经理孙悉斌先生处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传媒公司增资协议及《章程》等；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9、审议并批准《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镇丹公司与联网公司签署《路网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具体的收费标准为：以镇丹高速公路拆账后通行费收入为基数，现金收入按不超过0.2%、非现金收入按不超过2%收取。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测算，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其中：2018年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2019年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孙悉斌先生处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10、审议并批准《镇丹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镇丹公司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具体收费标准是拆账后非现金通行费收入的 3.5‰，协议的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测算，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孙悉斌先生处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议案 8、9、10 是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 8、9、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及陈泳冰先生对议案 8、9、10 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8、9、10 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1、候选董事、总经理简历

2、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候选董事、总经理简历

孙悉斌，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孙先生 2003 年起历任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孙先生长期从事交通领域的企业行业运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与实践经验。

附件 2: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刘晓星先生：1970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博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年会理事，江苏省金融青联常委委员，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科技创业导师，东南大学人文社科学部委员。主要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政策、投融资优化分析。目前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已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省部级和横向课题 10 余项。在《Applied Economics》(SSCI)、《Finance Research Letters》(SSCI)、《Applied Economic Letters》(SSCI)、《金融研究》、《管理科学学报》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专著 4 部。曾荣获江苏省 2012 年度“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一等奖。